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000080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教師評鑑順延1年至111學年度辦理。
依據：110年5月24日人力資源發展處1100007419號簽核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校同步實施居家辦公與分艙辦公，惟教師評鑑作業各該階段推行均需高頻率電話通聯以強化溝通暨確保作業無誤，此於居家辦公與分艙辦公期間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爰110學年度教師評鑑順延1年至111學年度辦理。
- 二、110學年度教師評鑑順延1年至111學年度實施規劃：考量各學院(部)教師評鑑指標以3學年為衡量基準，111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受評區間仍維持107~109學年度(3學年)；請全體教師及各行政教學單位配合完整保留107~109學年度資料以利教師評鑑推行。

校長 李泳龍